



联合国

FCCC/APA/2018/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4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曼谷
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会议工作安排。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GE.18-11066 (C) 110718 300718



* 1 8 1 1 0 6 6 *

请回收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二.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在波恩举行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会议最后商定进一步暂停其第一届会议。继根据第 1/CP.23 号决定¹ 确定需要另行举行一届谈判会议之后，缔约方获悉，将在曼谷继续举行会议，与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续会同期举行，以便根据第 1/CP.23 号决定附件一讨论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本期会议将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星期二由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主持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选举 Baashan 女士和 Tyndall 女士担任联合主席，选举 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担任报告员，三人均为连任，第二个任期为期一年。

(b) 通过议程

3.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了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议程。² 在《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后，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

¹ 第 1/CP.23 号决定，第 5-9 段。

² FCCC/APA/2016/2, 第 9 段。

定，在“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这一议程分项目下不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工作。³ 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完成了这一分项目下的工作后，对议程进行了相应修订。特设工作组随后各届会议上使用的经修订的议程也将适用于特设工作组第六期会议。⁴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将继续在议程分项目 8(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下审议。⁵

(c) 会议工作安排

4.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商定⁶ 第六期会议适用第一期会议通过的下列工作安排模式⁷：

(a) 特设工作组将继续在单一联络小组开展议程项目 3 至 8 的工作；

(b) 联络小组将至少举行以下三次会议：一次开幕会议，确定工作方向；一次届会中段会议，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调整指导方针；一次闭幕会议，评估届会的成果并通过结论；

(c) 联络小组的届会中段会议将评估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各种跨领域问题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调整技术工作方向；

(d) 联络小组将对每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分别开展技术工作，每个项目均由两名联合召集人负责召集。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续会前及早致函缔约方，宣布召集人名单。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召集有关议程项目 8 的非正式磋商，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除外，关于这一事项的非正式讨论将沿用往届会议的做法，由两位联合召集人召集；

(e) 将努力确保上文第 4(d)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不会有两场以上同时举行；并应避免同时就相互之间有实质性联系的两个议程项目举行磋商；

(f)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联络小组开幕会议上，就工作的方向和预期结果向联合召集人作出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指导。随着工作的进展，将对指导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通过联络小组的届会中段会议予以调整。采取这种工作方式可以为每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拟定相关的结论和其他成果；

(g) 在联络小组闭幕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将审议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可能在必要时改变安排的方法。

³ FCCC/APA/2016/4, 第 9 段。

⁴ 见 FCCC/APA/2017/1 号文件，第 5 段。

⁵ 见 FCCC/APA/2016/4 号文件，第 5 段。

⁶ FCCC/APA/2017/4, 第 25 段。

⁷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5. 会议工作安排的详情将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网页⁸上公布。请各位代表查看日程概要和会期每日活动安排⁹，并经常查看闭路电视屏幕，以便了解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最新时间安排。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谈判时间，并确保会议及时结束，特设工作组、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主持人将以透明方式并经与缔约方磋商，在会议期间提出有关会议组织和时间安排的省时办法，同时考虑到履行机构先前的相关结论¹⁰。关于这些拟议省时办法的进一步资料将在拟于8月中旬发布的联合思考说明中予以介绍。

议程项目 3-8

6. 为便利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六期会议的审议工作，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考虑到各议程项目迄今为止的成熟程度及业已取得的微妙平衡，以第五期会议上编写的非正式说明为基础，在2018年8月1日前编制一些工具，作为对这些非正式说明的补充；这些工具包括有关简化第五期会议成果的提案，以及说明缔约方可如何在拟订商定的谈判基础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实例。¹¹

3. 在以下方面与第1/CP.21号决定关于减缓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26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28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31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7. 背景：《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要求各缔约方编制、通报并保持它计划实现的连续国家自主贡献，并采取国内减缓措施，以实现这种贡献的目标。

8.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¹²

- (a) 就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拟订进一步的指导；
- (b) 就缔约方应提供的信息拟订进一步指导，以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便于理解；
- (c) 酌情借鉴《公约》及其有关法律文书下制定的各种方法，拟订各缔约方的国家自主贡献核算指导。¹³

9.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拟订以上第8段所述的指导，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¹⁴

⁸ <http://unfccc.int/event/apa-1-6>.

⁹ 可查阅 <http://unfccc.int/DP-SB48-2>。

¹⁰ FCCC/SBI/2014/8, 第218至第221段。

¹¹ FCCC/APA/2018/2, 第21段。

¹² 第1/CP.21号决定，第26、第28和第31段。另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¹³ 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三款。

¹⁴ 第1/CP.21号决定，第26、第28和第31段。

10.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以一个导航工具的形式载于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以补充在第四期会议上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¹⁵

11.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6 和第 10 段分别述及的工具和非正式说明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¹⁶，继续审议这些事项。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12. 背景：《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款规定，各缔约方应当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一项适应信息通报，其中可包括其优先事项、执行和支助需要、计划和行动，同时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适应信息通报应酌情定期提交和更新，纳入或结合其他信息通报或文件提交，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¹⁷ 和/或国家信息通报。

13.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载于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¹⁸

14.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6 和第 13 段分别述及的工具和非正式说明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¹⁹，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15.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设立了一个关于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框架。

《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了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²⁰，并就《巴黎协定》下的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问题提供了指导。²¹《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根据《公约》下透明度相关安排取得的经验，详细阐发《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酌情为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通过通用的模式、程序和指南。²²

16.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拟订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建议，并确定首次和后续定期审评及酌情更新这些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年份，供《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以期转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²³《公约》缔约方会议还请特

¹⁵ 见 FCCC/APA/2018/L.2/Add.1 号文件。

¹⁶ 可查阅提交材料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portal/Pages/Home.aspx> (在“sessions”下拉菜单中选择 APA 1-6)。

¹⁷ 见《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二款。

¹⁸ 同以上脚注 15。

¹⁹ 同以上脚注 16。

²⁰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88 段。

²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9-98 段。

²²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第十三款。

²³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1 段。

设工作组向《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届会报告模式、程序和指南的工作进展情况，且这一工作应迟于 2018 年完成。²⁴

17.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载于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²⁵

18.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6 和第 17 段分别述及的工具和非正式说明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²⁶，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a) 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19.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四条要求《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定期盘点《巴黎协定》的履行情况，以评估实现该协定宗旨和长期目标的集体进展情况(称为“全球盘点”)。盘点应以全面和促进性的方式开展，同时考虑减缓、适应问题以及执行和支助的方式问题，并顾及公平和利用现有的最佳科学。《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 2023 年进行第一次全球盘点，此后每五年进行一次，除非《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²⁷

2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查明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制定全球盘点的模式，并向《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以便《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²⁸

21.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议程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载于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²⁹

22.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6 和第 21 段分别述及的工具和非正式说明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³⁰，继续审议这些事项。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23. 背景：《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一款建立了一个机制，以促进履行和遵守《巴黎协定》的规定。该条第二款规定，这个机制应由一个委员会组成，而按照该条第三款，该委员会将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下运作。

²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6 段。

²⁵ 同以上脚注 15。

²⁶ 同以上脚注 16。

²⁷ 《巴黎协定》第十四条第一和第二款。

²⁸ 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 和 101 段。

²⁹ 同以上脚注 15。

³⁰ 同以上脚注 16。

24. 《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制定促进上文第 23 段所述委员会的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以期特设工作组完成关于这些模式和程序的工作，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³¹

25.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继续就这个议程项目开展了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载于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³²

26.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6 和第 25 段分别述及的工具和非正式说明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³³，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b) 盘点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进行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27. 背景：《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特设工作组应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决定监督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相关要求产生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该工作方案将由《公约》附属机构和组成机构执行。³⁴

28.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商定在议程分项目 8(a)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下审议这些事项。³⁵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29. 应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邀请³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转交给了特设工作组。³⁷ 此外，《公约》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在审议适应基金的必要筹备工作时，讨论治理和体制安排、保障措施和业务模式，以使适应基金服务于《巴黎协定》。³⁸

³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3 段。

³² 同以上脚注 15。

³³ 同以上脚注 16。

³⁴ 第 1/CP.21 号决定，第 8 和 9 段。

³⁵ FCCC/APA/2016/4, 第 5 段。

³⁶ 第 1/CMP.11 号决定，第 9 段。

³⁷ FCCC/CP/2016/10, 第 18 段。

³⁸ 第 1/CP.22 号决定，第 14 段。

30.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继续审议了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所取得的进展载于会议期间联合召集人编写的非正式说明。³⁹

31.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6 和第 30 段分别述及的工具和非正式说明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继续审议这些事项。⁴⁰

其他可能事项

32.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五期会议继续审议了会议期间联合主席编写的非正式说明⁴¹ 中所载的与实施《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他可能事项。

33. 行动：将请特设工作组参考上文第 6 和第 32 段分别述及的工具和非正式说明以及缔约方提交的任何材料⁴²，继续审议这些事项。⁴³

9. 其他事项

34. 会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处理。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35. 本届会议报告草稿递交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后，联合主席将宣布会议暂停，除非缔约方表示希望会议闭幕。

³⁹ 同以上脚注 15。

⁴⁰ 同以上脚注 16。

⁴¹ 同以上脚注 15。

⁴² 同以上脚注 16。

⁴³ 其他可能事项包括：(1) 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每两年通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共资金的有关信息的模式；(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九条第八款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及第 61-63 段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绿色气候基金和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初步指导；(3)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8 段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的初步指导；(4)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一款就调整现有国家自主贡献提供的指导；(5) 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段设定新的集体量化筹资目标。